

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地方 合作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校 2022 年地方项目申报受理工作，现就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留学基金地方合作项目申报要求

1. 受理时间：2022 年 5 月 1 日-15 日

包括：申请人网上报名，打印、提交申请材料。

2. 申报程序：申请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csc/>）进行网上申报，确认填报信息无误后提交，同时打印《申请表》。

3. 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原件一套上报，复印件一套存档）。

申请人请按照基金委官方网站公布的各项要求，尤其参看《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2295>）。

网上正式申报前预先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和外方邀请函；并将所有申请材料的纸质材料与文字电子版，包括《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单位推荐意见”文字电子版上报至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材料时间截止至2022年5月15日，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统一上报省教育厅。（请按材料要求的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二、2022年选派工作需注意和强调的几个问题

1. 申报

申请者需按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应提交的材料扫描上传，请如实上传附件材料，基金委将依据网上申请材料评审。上传材料为空白页或内容与要求不符，视为申请材料提交不全，无法参加评审。

2. 邀请函

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本项目（明确不需要邀请函的项目除外），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间（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邀请函样式参照国家留学网有关规定。

3. 《单位推荐意见表》填写

《单位推荐意见表》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综合素质、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里予以说明，对其出国研修工作要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单位推荐表要加盖学校公章，不接受申请人所在院系或部门公章。

4. 录取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院校及留学期限将按照本人申报时填报的内容确定。被录取人员未经基金委批准而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被录取人员经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项目。根据有关规定，派出院校必须协助国家基金委和省教育厅对违约人员进行赔偿处理。

5. 外语水平

项目录取人员的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的，须自行参加WSK考试或参加教育部指定外语培训达到合格标准方可办理派出手续。

6. 其他具体要求参照基金委《2022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https://www.csc.edu.cn/chuguo/s/2291>）。

务请有意申报的各位老师正式申报前认真详阅本项目有关注意事项，详见学校官网发布的有关通知或直接登录国

家留学网，细心查阅首页“出国留学”专栏下“综合项目专栏”里“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专栏”所列各项内容。

请各部门认真组织2022年度国家公派留学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各申报人员应关注国家留学网站并按照《牡丹江医学院职工出国访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申报前须获得所在院系同意批准，正式网报打印后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各项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材料与所在院系书面批准意见；待国家基金委评审通过收到录取确认结果后填写《牡丹江医学院职工出国访学申请表》（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下载），需各部门批准盖章并交相关部门备案。

根据省教育厅工作要求，请我校申报人员于5月1日正式网报后打印和备好一切所需材料，及时将所有申报材料的纸质版材料于5月15日前上报至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电子版材料发送到国际交流合作处邮箱。

申报工作中如有何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国际交流合作处联系。

联系人：郭琳，国际交流合作处

电话：0453-6984002

邮箱：mdjmu2006@163.com

地址：牡丹江医学院办公楼327室